

主旨: 針對香港人口政策的三項建議
附件: 針對香港人口政策的三項建議 (Betty KO) 11-2-2014.docx; (Appendix 1).pdf

內付本人有關香港人口政策的三項建議, 敬希委員會考慮為盼。
謝謝!

高碧霞女士謹啓
(Ms KO Pik-ha, Betty)

致：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主席
林鄭月娥司長

Date: 11 Feb 2014

針對香港人口政策的三項建議

本人是一位剛退休的人仕，以往在醫院工作，一向對香港的人口政策及長遠發展非常關注。很高興見到貴委員會在人口政策方面提出了公眾諮詢。看完了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3項建議，以供委員會考慮：

1) 釋放現有人口的潛力- 讓僱員選擇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

*現時政府及公營機構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。事實上，很多人在 60 歲時仍然很健康，具有良好工作能力，且他們經驗豐富，辦事能力高。環顧很多國家例如新加坡及一些歐洲國家等，均已提高了退休年齡，而香港是全世界最長人均壽命的地區之一。本人建議，提高退休年齡，可讓僱員選擇在 60 至 65 歲之間退休，政府亦可減低支付「長俸」的負擔。

2) 全面統計「單非」家庭所生孩子的數量，用政策鼓勵香港男仕的國內太太，在香港生育

*諮詢文件只粗略地提及中港婚姻高達 35%。他們之中，以香港男仕娶國內太太為主。以每年在港註冊的 >50000 對夫婦中，「單非」的內地婦女，多達每年 17,500 人。她們大部份都是在適合生育的年齡，應該容許他們在公立醫院生產，並且只應收取一般 NEP (Non-entitled person) 的住院費。

*本人十分支持「零雙非」政策。過往數年，「雙非配額」政策不但扭曲了香港人的生育率，亦為香港帶來了醫療、教育及各種社會問題。但若果父親是香港永久居民就不同，這些兒童，根本會因着父親關係而成為香港人。現時政策，把家庭拆散中港兩地，或先容許小朋友到港，因媽媽不在，幼兒乏人照顧，有些父親，被迫走上「領綜援」的路，造成社會負擔。

*可笑的事，香港男仕，和世界其他國籍的女士結婚，他們的妻子，都能夠很快取得「居港權」，獨是中國籍太太不行！「人大釋法」已經多年，香港的人口結構在轉變中，人口老化令「扶養率」急速上升，與其鼓勵「人工授孕」，不如善待這些香港人的子女及太太，令他們快些家庭團聚！若他們的子女能在香港受教育，就可以早些適應香港社會。事實上，若果我們的下一代，有 35% 的小朋友在「父母分隔兩地」的情況下長大，衍生的社會問題會很多，而且小朋友大了才移居香港，在學業上適應較難，造成他們有「自卑感」，能升上社會階梯的機會亦較低。

*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 (Appendix 1)，每年在港出生嬰兒，父母皆為香港居民，約為 50,000 人。但是，因為「雙非配額」關係，香港在 2010 年

的出生嬰兒，多達 88,584 人。其中，父母皆非香港居民為 32,653 人(36.9%)，但父為港居民，母非港居民只佔 6,169 人(6%)。造成這數字的原因，是因為每個非香港婦女需繳交 3 萬多元的生產費用，令港人的國內太太卻步，卻造就了「雙非」家長，用數萬元取得嬰兒的居留權，以便日後來港套取各種教育，醫療等「福利」，這種本末倒置的方法，幸得今屆特首「梁振英」先生叫停才改變過來。

* 如果我們以每年 80000 嬰兒為本港婦產科的接待上限，容許 10000 到 20000 的「單非嬰兒」在港出生，是絕對沒有問題的，因為「父為香港人」，始終是一個有限的數目，不會無窮無盡的。這樣，香港人的出生率，便可上升，可以減輕「人口老化」帶來的問題。

*再者，「單非嬰兒」若在香港生產，一出生便有在港居留權，不需用上每天 150 名「單程証」的配額。我們期望國內母親，能於 3 年內取得「單程証」，以便照顧小孩在港報讀幼稚園，若小孩母親暫時未能取得「單程証」，亦應獲準以「自由行」身份暫時在香港居留。

3) 積極向中央爭取每天 150 名「單程証」審批權

本人明白「單程証」在內地審批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。這每天 150「單程証」配額，分散中國各省各市，以廣東省為最多。審批的準則，香港無從過問，因其中亦可能涉及內地官員的利益衝突。

但是，為了香港人的福祉，很多市民希望特區政府能「迎難而上」，向中央要求取回這個「審批權」。好處如下：

- i) 我們可以建立一個計分制度，清楚顯示計分準則，以示公允
- ii) 能準確掌握香港人在內地子女的確實數目，年齡的分佈，以計劃教育，醫療，住屋等需求
- iii) 有需要的話，可以彈性增加配額，以應付所需

結語

- 以上建議，涉及一些政策的改動，希望特區政府為了香港長遠而可持續的發展，努力游說不同階層的人仕，亦可策劃社會各界的聚焦小組，公開論壇等，爭取市民的支持，為香港長遠的人口政策，奠定良好的基礎。
- 有關上述建議，如有需要的話，請與本人聯絡，因我願意為香港人口政策的制定盡一點綿力。

謝謝！

(Appendix 1)

年份	出生嬰兒 總數	父母皆為 香港居民	父為港居民 母非港居民	父母皆非港居民 (雙非) (佔總數)
2001	48,219	40,409	7,190	620 (1.3%)
2002	48,209	39,703	7,256	1,250 (2.6%)
2003	46,965	36,933	7,962	2,070 (4.4%)
2004	49,796	36,798	8,896	4,102 (8.2%)
2005	57,098	37,946	9,879	9,273 (16.2%)
2006	65,626	40,144	9,438	16,044 (24.4%)
2007	70,875	44,070	7,989	18,816 (27%)
2008	78,822	46,325	7,228	25,269 (32.1%)
2009	82,095	46,116	6,213	29,766 (36.3%)
2010	88,584	49,762	6,169	32,653 (36.9%)
2011 (1-6月)	47,092	25,114	3,180	18,798 (39.9%)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 注：○六至一○年的嬰兒死亡率（每千名活嬰）為 1.7% 至 1.8%

本港嬰兒出生數子分析（2001 年至 2011 年 6 月）